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119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华德德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金字，男，196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博文，男，1980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超，男，1989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20民初1218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超，陈博文名下位于奉贤区正环路888弄87号602室、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187号1层房产房屋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超，陈博文名下位于奉贤区正环路 888 弄 87 号 602 室、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187 号 1 层房产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